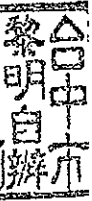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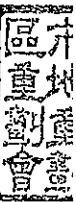


##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97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60-8號14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傅道 記錄：李忠  
伍、主席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重劃區重劃各項業務之執行擬委由富 土地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 公司)統籌  
辦理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按「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17條第1項規定：「本重劃區重劃各項業務之執行……委由富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辦理；並授權理事會與該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簽訂委辦合約書……。」
- 二、按重劃各項業務係指全程市地重劃業務(包括籌備會期間擬定細部計畫作業、徵求地主同意開發業務及重劃會成立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所規定之各項作業等)、重劃所需各項經費之資金收支管理，以及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 三、富 公司承攬前項業務之費用乃按重劃計畫書核定費用為上限。付款方式依富 公司所提工作進度分期給付予富 公司。
- 四、前述委辦合約既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與富 公司簽訂有案，基於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故其合約書內容擬再授權理事長與富 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簽訂。

辦法：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執行工作依前述原則授權理事長代表重劃會與富 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

人簽訂委辦合約書（含重劃業務及工程規劃設計委託合約書）。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同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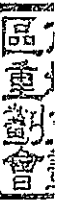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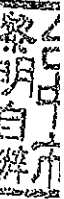
案由二：本重劃區開發總費用擬委由富 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籌措墊支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按「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17條第1項規定：「本重劃區……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委由富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辦理；並授權理事會與該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簽訂委辦合約書……。」
- 二、富 公司自行籌措資金，並與本會簽訂「借款契約書」，利率以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為原則，其他如資金到位進度及利息支付方式等由富 公司自行規劃，借款期限自簽約日起至本重劃案財務結算完畢為止。
- 三、另為加強資金籌措管道多元化，並加速重劃作業順利進行，由富 公司邀集其他投資人共同投資本重劃計畫，並簽訂三方「共同投資契約書」。個別投資人之投資總額按重劃計畫書核定總費用為分母，分別計算出資比例，投資回饋將依投資人出資比例，按重劃完成後之全部抵費地評定地價總額計算其應有部份，以抵費地抵付或出售抵費地所得價金回饋之。
- 四、前述委辦合約既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與富 公司簽訂有案，基於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故其合約書內容擬再授權理事長與富 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簽訂。

辦法：擬依前述原則授權理事長代表重劃會與富 公司簽訂「借款契約書」，以及與各投資人及富 公司簽訂「共同投資契約書」，並於後次理事會召開時追認出資人名冊與出資總額。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案由三：擬聘用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若干名為顧問，以利積極參與協助重劃各項工作之推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使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積極參與協助重劃各項工作之推展，聘用熱心、素孚眾望或具有專業知識之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為顧問，確有必要。

辦法：

- 一、顧問名額最多十二名，任期一年，由理事長視業務需要遴聘之，聘期屆滿時視需要予以續聘。
- 二、理監事會召開期間得視相關議題之需要，邀請顧問列席理監事會。
- 三、擬授權理事長依需要選定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聘為顧問併發予顧問聘書，並得不定期召開顧問會議，就重劃應辦事項及協助事項提供處理及解決方案。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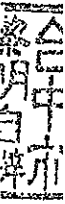
區重劃會

黎明白辦

案由四：關於出席本重劃區理、監事會議之理、監事，發予車馬費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按重劃會理、監事乃代表重劃會會員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及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為使重劃業務順利推動，謀會員之最大利益，其責任重大並為無給職。
- 二、為體恤本會理事、監事於出席會議時，均放下自身工作，其犧牲奉獻為推展本區重劃各項業務之精神，誠感敬佩，擬於出席會議時，酌發出席車馬費，以利會議順利召開，重劃業務提早辦理完成。



辦法：

- 一、理事、監事於每次出席理事、監事會會議時，酌支車馬費新台幣伍仟元整。
- 二、所需費用在重劃計畫書核定之市地重劃業務費用項下勻支，不增加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提請審議本重劃區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二條及重劃會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已完成，並編列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工程費計新台幣二十九億九千六百六十九萬七千二百六十元整。（詳附表）

辦法：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送請台中市政府核定。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增列說明三為：附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乙份。
- 二、辦法修正為：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送請台中市政府核轉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
- 三、照修正後辦法通過。

區重劃會  
黎明自辦

案由二：為富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聯貸銀行借款融資之債權獲得確保，擬於抵費地依法可以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同時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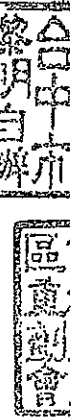
- 一、按抵費地之出售移轉登記時機，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法令規定，應於重劃後土地辦竣登記、土地點交及重劃工程完成驗收接管後為之。
- 二、本案聯貸銀行為確保其債權，在尚未清償塗銷聯貸銀行所有債務前，建請於抵費地出售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同時，由該銀行指定之地政士辦理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

辦法：

本會擬出具抵費地出售清冊予市政府核轉登記機關及稅捐機關後，本會同意在尚未清償塗銷聯貸銀行所有債務前，於申請市政府核發抵費地產權移轉證明文件時，需由聯貸銀行指定之地政士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同時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修正本案「案由」為：為富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聯貸銀行借款融資之債權獲得確保，擬由富 公司函請本會於抵費地依法可以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同時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乙案，提請 討論。
- 二、說明二內「塗銷」二字刪除。
- 三、辦法內「塗銷」二字刪除。
- 四、辦法修正為……產權移轉證明文件時，需由本會 會同聯貸銀行……。
- 五、照修正後辦法通過。
- 六、請富 公司與聯貸銀行談妥融資事宜後向各理事、監事提出報告。



案由三：吳山理事建議富公司提供重劃業務預定進度表，以利各位理、監事向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本會辦理進度。

決議：主席裁示請富公司於下次理監事會時提供相關資料。

案由四：鄭添理事建議富公司於後續辦理重劃工程時，有關本重劃區內寺廟之拆遷或重建等事宜應與鄰近土地所有權人充分協調。

決議：主席裁示請富公司與本重劃區內有關寺廟進行協調並結果明確後報告理、監事會。

捌、散會。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二、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 60-8 號 14 樓

三、出席理事人員：

張	吉	傅	通
鄭	添	娟	中
美	銘	栗	蔡
亮	枝	蔡	張
林	宇	張	傑

四、出席監事人員：黃 毅、張 英、蔡 隆

五、其他出席人員：

林 凡 指 錫 祥 哥

陳 華 雲 忠 毅 以

李 忠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若有  
不實願負法律一切責任